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4號

原告 吳薇芳

訴訟代理人 鄭鍵偉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9,167元，及其中12萬7,4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其餘12萬1,767元自113年1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4萬9,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110年10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設計部經理職務，約定每月薪資7萬8,000元，詎被告竟於113年11月20日以歇業資遣原告，積欠原告113年10月間薪資7萬8,000元、11月1日至同年月19日薪資4萬9,400元，資遣費12萬1,767元未付，嗣原告申請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經

01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113年11月22日召集勞資爭議調解會
02 議，被告並未出席，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113年10
03 月、11月薪資及資遣費，共計24萬9,167元。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9,167元，及自113年11月23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蓋印積欠薪資明細、離
10 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年7月至9月份
11 薪資單及存摺帳目資料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
12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
14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6 1、請求積欠工資部分：

17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18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9 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自113年10月起至同年11
21 月19日之工資未付，被告並於113年11月19日以歇業終止
22 勞動契約等節，業據其提出經被告公司蓋印之離職證明
23 書、積欠薪資明細為證，而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
24 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0月1日
25 至同年月31日工資7萬8,000元、11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19
26 日工資4萬9,400元，核屬有據。

27 2、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

28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
30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31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

01 爲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
02 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
03 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已
04 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乙節，業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
05 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基此，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
06 月止月平均薪資為7萬8,000元，而原告自110年10月6日任
07 職於被告公司至113年11月19日離職日止，年資為3年1月1
08 4日，其勞工退休新制資遣基數為 $(1+404/720)$ ，原告得
09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2萬1,767元（新制資遣基
10 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洵屬有據，應
11 予准許。

1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7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9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
22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
23 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4 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
25 告給付之工資及資遣費，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10
26 月份工資應於發薪日給付，11月份工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
27 日即113年11月19日給付，資遣費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
28 0日內即113年12月19日前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而
29 兩造間勞動契約係於113年11月19日終止，則原告請求工
30 資部分均自勞資爭議調解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算法定
31 遲延利息，及資遣費自113年12月19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息，依上開規定，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難謂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理由：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僅部分遲延利息，所佔比例甚微，爰酌量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伊婕